

证券代码：832510

证券简称：润溪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润溪时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

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购买关联方盐城海创置业有限公司位于盐城市亭湖区希望大道中路 22 号海韵大厦 2 幢 104 室的房产，建筑面积共 328.06 平方米，交易金额 3,608,660.00 元。

该房产用途为商业，本次购买的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本次购买房产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以目前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 1.1 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如涉及发行证券的，应遵守全国股转系统的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购买房屋、土地使用权，系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作出的重要布局，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季顺海、董事王淑娟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盐城海创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盐城市新洋路58号12号楼（新洋街道办事处袁庄村）

注册地址：盐城市新洋路58号12号楼（新洋街道办事处袁庄村）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土地复垦整理，土地开发经营（以上两项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季顺海

控股股东：上海壹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季顺海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季顺海通过上海壹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盐城海创置业有限公司90%股权，同时直接持有盐城海创置业有限公司5.5%的股权。盐城海创置业有限公司为润溪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盐城市亭湖区希望大道中路 22 号海韵大厦 2 幢 104 室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盐城市亭湖区希望大道中路 22 号海韵大厦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交易标的位于盐城市亭湖区希望大道中路 22 号海韵大厦 2 幢 104 室。该地处于盐城市亭湖区核心地带，周边区域基础设施完善，经营环境优越。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购买的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无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市场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标的的房产为一手房，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608,660.00 元。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 成交金额

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参照楼盘市场销售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总价为人民币 3,608,660.00 元。

2. 付款条款双方签订购房合同后，公司应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前向盐城海创置业有限公司支付房屋款 3,608,660.00 元。盐城海创置业有限公司收到公司全款

后，向公司出具等额收据，本次购买房产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暂未支付房款。

3.协议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本次购买房产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重大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608,66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80%，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江苏润溪时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润溪时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